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

上訴人 林語彤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徐盈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137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語彤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業務侵占（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偽造印章、印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10月。已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分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原判決就累犯部分，已審酌上訴人成立累犯之犯罪情節、相關事證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說明如何認其對刑

01 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不生所受
0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之旨。於法尚無不合。上
03 訴意旨以上訴人前案犯罪事實相同，均係民國97年間所犯，
04 距離本案犯罪時間已逾11年，其非持續不斷偽造文書。又檢
05 察官僅提出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表，未就其構成累犯事實，具
06 體指出證明方法，亦未具體指出前案之性質、徒刑執行完畢
07 情形、其再犯之原因、前案與本案之差異、其主觀犯意顯現
08 惡性及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供法院綜合判斷，僅是一般性
09 說明其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難認檢察官已就上訴人有加
10 重其刑之必要性，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盡實質舉證責任等
11 語。指摘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
12 備之違法。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
13 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4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
15 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
16 合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同法第216條、第215
17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
18 印章、印文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第1款
19 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
20 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
21 以駁回，關於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偽造印
22 章、印文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高玉舜

27 法官 林怡秀

28 法官 楊皓清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魏至言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